

836

秘書室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 由 抄 轉 說 明 批 示

奉 華 中 剿 匪 總 司 令 部 電 飭 加 強 軍 政 連 繫 力 求 和 平 實 現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由

民國廿八年元月五日時發
發文省秘一特字第三七三號

閱 以 傳 現

張 克 視 察

第一科

華 北 政 務 處

奉 付 世 間 之 事 久 遠 不 振

內 文 呈



收 文 湖 南 年 月 日 時 收
字 號

縣 建 字 第 48080 號

第 一 科 辦

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六日

受文者**建設廳**

一奉華中剿匪總司令部總司令白子江漢電開：我國當八年
抗戰之後，繼三年剿匪，國家統一和平，迄未實現，軍民疾苦，日
益加深，近來各地民意參政，機關為新求國家安定建設，軍民
獲得休養生息，先後自動呼籲和平，主張雙方停戰，祈候和平
會議解決，總統於元月八日大告中，復以昭示倡導和平，並以維繫
法統，保全國家元氣，解除人民痛苦，植可戰可和之原則，以達
保國衛民之目的。今民衆渴望和平，政府願與親和，和平民意與
政府已趨一致，和平之機已臻，惟其重要關鍵，即望中共能翻
然覺悟，誠意接受，否則若仍窮兵黷武，殘殺以逞，違民意則
仍無從實現真正和平。當時局重要轉捩點，我各級行政
首長及全體將士，應俾念時艱，確認可戰可和，務須深信能戰
始能和，仍應積極備戰。加強軍政連繫，各守崗位，各盡所能，
勿稍懈怠，為敵所乘，切望上下一心，團結奮鬥，挽救艱危，以求
和平之實現。其所厚望焉。因
三、特令遵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！

84

中華民國

三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省府各
警察局并轉函省參議會。



主席張篤倫

三十八年元月

日

監印 方元勳
校對 李龍章